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0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0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3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唯科模塑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唯科有限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Voke Mold & Plastic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4 号之一层
邮政编码:	361101
电话号码:	0592-5780973
传 真:	0592-57809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mold.com/
电子邮箱:	vkds@ctmo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	罗建文
电 话:	0592-77696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的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防碰撞安全保护机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机构模块，促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滑块动作更加稳定、可靠，从而保证了精密注塑的稳定性，提升了注塑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滑块套滑块互锁装置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2	模具抽芯技术	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各种模具抽芯机构，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精密注塑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大角度斜抽芯机构
					可变角度的多重复合性抽芯机构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滑块结构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3	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等模具动作控制机构，大幅提升了精密注塑模具运行动作变换的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滑块套滑块 45 度斜顶出装置
					45 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4	模具流道变更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模多产品转流道机构、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双色模旋转流道等流道变换机构，可有效防止流道刮伤产品、跟进注塑工序等危害，从而提升模具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5	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项机械、空气辅助等顶出脱模技术，可防止精密注塑模具镶件摩擦力大造成拉破产品，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精密注塑模具尺寸，从而达到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复合脱模结构
					可辅助顶压产品的滑块抽芯机构
					定模双角度先脱离斜顶装置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6	模具长型芯偏摆稳定技术	在注塑前，在模具长芯子前端设计定位零件，可以起到固定精密注塑模具芯子的作用，防止在注塑时精密注塑模具芯子发生偏摆，当胶位注射到定位镶件时，在注塑压力的作用下使定位镶件后退至设定位置或在切换保压时通过外部机构移动定位镶件到设定位置，进而不影响产品的注塑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7	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固定弹块和精定位块，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将产品留在前模，保证后模旋转后，合模即可实现灌包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2、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CAM 加工工艺	根据公司 CAM 加工实际情况，采用 C++ 语言、UG 二次开发程序与多种工艺系统插件相结合，从而可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并通过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无缝链接，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进一步减轻了 CAM 程序员的劳动强度，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采用不同于普通塑料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将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先进的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从而可在误差 0.003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塑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精密模具镜面加工工艺	通过对电极和工件材料的研究挑选、精密加工，优化镜面加工脉冲电源的设计、镜面加工电火花控制系统、粉工作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极大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减少后期抛光劳动强度及控制了抛光变形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	通过 CAD\CAM\CNC 一体化系统集成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五轴加工设备，使切削加工效率提升了 50%，加工精度提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术	了 60%，缩短了产品的制造周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加工工艺排程与设备自动排产技术	采用 MES 系统，可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并通过合理安排各类加工设备，实时反馈设备加工进度，系统根据各道工序的实时信息统一协调，可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注塑成型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标准化	科学试模标准，开发在平板电脑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多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3	气辅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内切模具成型技术	当模具闭合时触碰到触点开关，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切刀完成模内切动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成型自动化、精密化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导入中央集成水电气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自动取出、自动镶嵌、自动拍照检测，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	该结构电机前装,后侧进风,较电机后装状态下,没有阻碍进风的面积存在,风道更合理,风阻小,顺畅,通风效率更高。且散热孔可以对电机进行有效散热,而密封环设置保证风道完整密闭性进风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2	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	通过可伸缩的把柄与清洁机体快速连接,前后柄通过锁紧套管配合实现拉伸与固定,使用者在清洁较高位玻璃时,可通过快速连接把柄,并调节把柄长度以快速完成玻璃等硬表面清洁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3	一种高效率的新型吸嘴技术	新型吸嘴有效避免大型污物如毛发等进入至清洁机内部,进而有效维持清洁机的工作状态,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一方面,有效避免细菌的产生及着床,进而有效达到清洁目的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4	一种可以应用野外救援的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箱
5	一种可快速应急的过滤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吸嘴旋熔到笔身上的牢固性、密封性以及位置准确性,影响产品整体性能以及外观协调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笔
6	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	避开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CFD)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一种新型抽芯功能的模具	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模具抽芯机构,使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2	模具温控技术	通过结合行业特性及自主研发,在型腔内预埋发热设备,从而改进多股材料交汇形成因温度时差融接时产生的熔接线,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注塑装置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注塑新材料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配比,一种符合激光打标要求的 PC 新材料,此材料制成的产品形变范围小,且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可直接在该产品上进行镭雕标记码。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低翘曲耐高温的镭雕型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5	软胶顶针吹气结构	通过研发改进软胶模具的产品顶出问题,用顶针吹气结构辅助产品取出,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模具尺寸,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	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通过自主研发油缸碰撞防呆机构,解决抽芯、斜顶、油缸配合问题,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7	同心不同牙距模具脱模机构	通过研发模具生产出两级同轴心不同牙距的带内螺纹产品的技术问题,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模具尺寸,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8	内缩滑块中的斜芯结构	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内缩滑块中产品的脱模问题,使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9	快换模架结构	通过自主研发的快换将型芯置换模架结构,在不用拆卸模具情况下可直接在模具上置换型芯,极大提升模具使用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0	三板模前模先抽芯机构	通过自主研发三板模前模镶针塑性变形问题,延长使用寿命,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075.30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研发费用	1,473.22	3,382.23	2,590.13	2,025.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4%	4.04%	3.8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4.04%、4.84%和4.32%。

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463.44	92,075.98	85,596.74	74,1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337.36	71,032.99	59,693.01	47,60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0	15.68	23.93	3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8	21.98	28.93	34.98
营业收入（万元）	34,075.30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净利润（万元）	6,431.01	9,483.54	3,739.03	5,2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3.17	9,545.48	3,594.79	5,1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0.39	9,612.09	8,417.73	10,40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56	1.0904	0.4476	0.9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4.69	7.28	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4.59	14,584.52	7,811.06	6,694.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84	4.04	3.8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且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在给行业应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着公司不断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18 万元、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和 1,47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04%、4.84%和 4.32%。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精密注塑模具属于技工、技能型行业，除具有较强专业性外，更需要依赖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负增长、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各国债务水平提高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恶化，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以“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加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A6、PP、POM、PC/ABS 等塑料粒子，上述原材料或其基础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铁矿石和原油价格等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3,161.77 万元、4,077.09 万元、4,460.03 万元和 1,954.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75%、10.28%、10.31%和 9.16%。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15.05 万元、34,004.72 万元、37,177.11 万元和 20,04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6%、53.57%、53.91%和 59.74%，公司产品远销欧盟、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先后在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建立了子公司。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可能

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6、中美贸易摩擦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3.32 万元、5,368.54 万元、6,733.79 万元和 5,5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8.37%、9.63%和 16.2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或升级，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公司 72.6571% 股权。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不当控制，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2%、37.63%、37.17%和 36.22%，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9.72 万元、18,445.58 万元、18,400.22 万元和 16,501.54 万元，分别计提 433.77 万元、585.09 万元、588.46 万元和 551.87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者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存货账面余额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56.79 万元、15,931.59 万元、15,699.87 万元和 17,064.46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特别是精密注塑模具的加工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314.93 万元、8,178.17 万元、8,588.76 万元和 9,504.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0%、51.33%、54.71%和 55.70%。虽然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72.63 万元、-9.10 万元、-99.33 万元和-59.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17%、-0.89%和-0.81%，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会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3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100116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

合认定条件，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运作问题将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也将面临固定资产大量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将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票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延长春节假期、居家隔离、限制人流等防控措施，造成企业复工延迟、人员复工率不高等情况。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大范围蔓延，同时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等省市出现区域性疫情反复，导致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如果疫情出现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将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复工、复工率不足或停工，进而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傅志锋：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榕基软件（002474）、麦迪电气（300341）、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605118）、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等 IPO 项目；大名城（600094）非公开、兴业证券（601377）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俞琳：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棕榈园林（002431）、青松股份（300132）、榕基软件（002474）、海欣食品（002702）、茶花股份（603615）、坤彩科技（603826）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中福实业（000592）非公开、南威软件（603636）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茶花股份（603615）、华丰股份（605100）等 IPO 项目、合兴包装（002228）非公开再融资项目以及小羽佳（831877）、极致互动（837011）、华闽南配（835582）、陆海环保（834562）、达峰智能（87000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戴群芳：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10 年审计和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柯利达（603828）、鹭燕医药（002788）、特宝生物（688278）等 IPO 项目，曾担任元力股份（300174）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具备扎实的财务功底和投资银行业务基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9 年 1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7,843,350.65 元折成 8,880 万股，余额 499,043,35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 0012974 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

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 0078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辉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庄辉阳、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AMOY WIN PTY LTD。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 001297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

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36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12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36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12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福建厦门,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为准)分别为 3,594.79 万元和 9,545.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 2020年 11月 17日
叶翊翔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2020年 11月 17日
傅志锋

俞琳 2020年 11月 17日
俞琳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0年 11月 1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 11月 1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 11月 1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7日

